

股票代碼:2368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Electronics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一一三號)
中壢廠舊行政大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6
三、選舉事項	19
四、臨時動議	19
五、散會	19
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選舉辦法	52
四、董事持股情形	53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一一三號

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五) 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

(一) 增選獨立董事一名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

最近三年世界各國受疫情影響，經濟多數停滯不前甚至衰退，各國人口也都近半數染疫；所幸 111 年隨著疫苗注射的普及，國境的開放及防疫措施的鬆綁，人民的生活開始恢復正常。值得一提的是『居家辦公』、『共享辦公室』及『雲端貯存、處理』等，已成為很多企業為了節省成本增加效率而使用的共同方法。並隨著 5G 及雲端的傳輸速度提升及資料處理量變大，在在加速伺服器及網際網路設備的需求，而金像的業績在 111 年也變得更好，不論營收及獲利皆創歷史新高。

111 年度營業結果與 112 年度的展望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概況：

111 年度台灣營收總銷售值為 31,558,391 仟元，與 110 期比較增加 6,008,173 仟元，成長 23.52%。銷售量為 21,271,607 平方呎，與 110 年同期比較，減少 1,367,829 平方呎，衰退 6.04%。

111 年度合併營收總銷售值為 32,785,064 仟元，與 110 年同期比較，增加 6,177,590 仟元，成長 23.22%。

(二)損益概況(台灣)：

營業毛利：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成長 36.03%，增加 830,045 仟元

稅前淨利：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成長 53.66%，增加
1,824,445 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5,550,218	31,558,391	6,008,173	23.52%
營業成本	23,246,187	28,424,315	5,178,128	
營業毛利	2,304,031	3,134,076	830,045	36.03%
營業費用	1,147,453	1,453,610	306,157	
其他收益及費損	(2,846)	17,934	20,780	
營業淨利	1,153,732	1,698,400	544,668	47.21%
稅前淨(損)利	3,400,314	5,224,759	1,824,445	53.66%
本期淨(損)利	2,926,854	4,567,875	1,641,021	56.07%

(三)損益概況(合併)：

營業毛利：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成長 37%，增加 2,357,048
仟元

稅前淨利：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成長 57.79%，增加
2,339,815 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6,607,474	32,785,064	6,177,590	23.22%
營業成本	20,236,434	24,056,976	3,820,542	
營業毛利	6,371,040	8,728,088	2,357,048	37%
營業費用	2,245,700	2,705,292	459,592	
其他收益及費損	(2,819)	13,916	16,735	
營業淨利	4,122,521	6,036,712	1,914,191	46.43%
稅前淨(損)利	4,048,518	6,388,333	2,339,815	57.79%
本期淨(損)利	2,926,854	4,567,875	1,641,021	56.07%

(四)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編財測

(五)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淨(損)益	4,122,521	6,036,712
稅後純益	2,926,854	4,567,875
平均資產總額	23,314,891	27,510,442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10,333,875	12,863,066
獲利能力之比較：		
1. 資產報酬率	12.79%	16.87%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32%	35.51%
3. 純益率	11.0%	13.9%
4. 每股純(損)益	5.41 元	8.86 元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

111 年下半年雖疫情受到控制，各國慢慢放寬管制措施，全球經濟漸漸開始動起來，但多數財經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對 112 年經濟發展都趨向保守，主因來自通膨仍未有效控制。

金像伺服器及網通用板仍是主流未來看好產品，公司採行穩健的政策，重質不重量；沒有大幅的擴充產能，而是以提升技術能力，致力數據智能管理，引進更精密及節能減碳設備，以及調整產品結構來增加產值為主要目標；希望暨能減少排碳又能提升獲利達到雙贏的理想。

另為了迎合客戶非大陸及台灣產地的需求，公司從 111 年底起也積極評估東南亞建廠的可能性，希望 112 年能有較明確的時程表能向各位股東報告。

董事長 楊承澤 

經理人 楊承澤 

會計主管 楊長津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 鎮 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報告事項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及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3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8,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報告事項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如下，謹提請決議：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2.3.9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

	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u>	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
--	--	--	--

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

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

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解任與選任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長者，選任或解任董事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移至列至第七款。另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選任董事長，會任及解任之程序與議事規程一致，爰併修正第十條規定。三、第二項

	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外，應事先出具	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	---	--	--------------------------------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	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二。

報告事項

(五)、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利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於112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5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1,721,436,700元，並於112年5月12日已全數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完竣。
- 2、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40頁(附件一)。
- 3、謹提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67,875,184 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29,176,400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65,650,143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062,701,727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新台幣 463,352,533 元，每股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3.5 元，合計新台幣 1,721,436,700 元，以現金發放之。

2、盈餘分配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9,176,4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5,650,1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94,826,543
本期稅後淨利	4,567,875,184
可供分配盈餘	\$7,062,701,727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63,352,533)

2. 股東紅利(491,839,057 股 X 現金股利 3.5 元)	(1,721,436,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77,912,494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3、謹提請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10人，目前獨立董事3人，因業務需要擬於112年6月14日補選獨立董事1人。
- 2、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112年6月14日至113年7月19日止。
- 3、董事會擬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備註
1	陳石池	0	台灣大學醫學系 台大管理學院(EMBA)	台大醫院急診科教授兼主任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理事長 台大醫院副院長、院長	無	獨立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收入須於大陸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故可能存在未實際出貨但已認列收入不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是否發生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三角貿易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核決情形，並核對大陸子公司出貨單據及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 昭 伶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 淳 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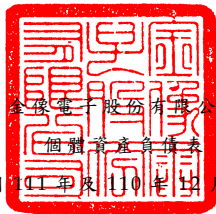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長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26,813	11	\$ 1,489,96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19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75,018	-	102,40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10,115,422	35	8,630,350	3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24,210	-	667,75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67,830	-	76,06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692,841	13	3,193,992	14
1410	預付款項	83,396	1	82,3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03	-	12,0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187,233	60	14,264,162	6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124,156	28	4,873,40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776,751	10	2,460,51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684	-	39,59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576,200	2	577,900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4,922	-	16,3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2,058	-	240,3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18	-	1,4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32,989	40	8,209,553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820,222	100	\$ 22,473,71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579,108	2	\$ 363,52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908	-	-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116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2,144,602	7	1,444,02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5,724,721	20	4,990,415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747,285	6	1,352,12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56,840	1	228,3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16,823	1	167,5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124	-	13,2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53,8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54,553	1	77,0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38,080	38	8,690,030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3,340,000	12	826,924	4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六）	-	-	1,25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1,054	-	90,9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110	-	12,1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3,101	-	200,6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59	-	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58,124	12	2,381,571	10
2XXX	負債總計	14,496,204	50	11,071,601	49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918,391	17	5,464,879	24
3200	資本公積	1,219,167	4	1,206,57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4,215	2	167,99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2	475,5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62,701	24	3,927,66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02,438	28	4,571,187	20
3400	其他權益	276,776	1	257,951	1
3500	庫藏股票	(92,754)	-	(98,477)	-
3XXX	權益總計	14,324,018	50	11,402,114	5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8,820,222	100	\$ 22,473,7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31,558,391	100	\$ 25,550,21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二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28,424,315</u>	<u>90</u>	<u>23,246,187</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3,134,076</u>	<u>10</u>	<u>2,304,03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35,821	2	551,272	2
6200	管理費用	446,758	1	371,01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482	1	273,0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9,549</u>	<u>-</u>	<u>(47,8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3,610</u>	<u>4</u>	<u>1,147,453</u>	<u>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17,934</u>	<u>-</u>	<u>(2,84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698,400</u>	<u>6</u>	<u>1,153,73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44,233	-	26,915	-
7010	其他收入	40,110	-	40,8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450	-	(43,534)	-
7050	財務成本	(42,600)	-	(29,14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3,370,166</u>	<u>11</u>	<u>2,251,444</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26,359</u>	<u>11</u>	<u>2,246,58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224,759	17	\$ 3,400,31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656,884	2	473,46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4,567,875	15	2,926,854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十)	82,063	-	44,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6,413)	-	(8,8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25	-	(14,5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475	-	20,77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52,350	15	\$ 2,947,625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8.86		\$ 5.41	
9810	稀 釋	\$ 8.78		\$ 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 5,464,879	股	\$ 1,471,233	資	\$ 475,522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2,702)	(\$ 10,57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295,781)	庫	藏
B1	-	-	-	-	-	167,997	-	-	(167,997)	-	-	-	-	-	-	-
B5	-	-	-	-	-	-	-	-	(546,488)	-	-	-	-	-	-	(546,488)
C15	-	-	(273,244)	-	-	-	-	-	-	-	-	-	-	-	-	(273,244)
C17	-	-	8,585	-	-	-	-	-	-	-	-	-	-	-	-	8,585
D1	-	-	-	-	-	-	-	-	2,926,854	-	-	-	-	-	-	2,926,854
D3	-	-	-	-	-	-	-	-	35,329	(14,558)	-	-	-	-	-	20,771
D5	-	-	-	-	-	-	-	-	2,962,183	(14,558)	-	-	-	-	-	2,947,625
Z1	5,464,879	5,464,879	1,206,574	167,997	475,522	167,997	296,218	-	3,927,668	(27,260)	(10,570)	295,781	(98,477)	11,402,114		
B1	-	-	-	-	-	-	-	-	(296,218)	-	-	-	-	-	-	-
B5	-	-	-	-	-	-	-	-	(1,202,274)	-	-	-	-	(1,202,274)	-	-
C17	-	-	12,593	-	-	-	-	-	-	-	-	-	-	-	-	12,593
D1	-	-	-	-	-	-	-	-	4,567,875	-	-	-	-	-	-	4,567,875
D3	-	-	-	-	-	-	-	-	65,650	18,825	-	-	-	-	-	84,475
D5	-	-	-	-	-	-	-	-	4,633,525	18,825	-	-	-	-	-	4,652,350
E3	(546,488)	(546,488)	-	-	-	-	-	-	-	-	-	-	-	-	5,723	(540,765)
Z1	\$ 4,918,391	\$ 4,918,391	\$ 1,219,167	\$ 464,215	\$ 475,522	\$ 464,215	\$ 296,218	-	\$ 7,062,701	(8,435)	(10,570)	\$ 295,781	(92,754)	\$ 14,324,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24,759	\$ 3,400,3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549	(47,866)
A20100	折舊費用	334,449	289,395
A20200	攤銷費用	12,705	9,354
A20900	財務成本	42,600	29,14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6,839	31,4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370,166)	(2,251,444)
A21200	利息收入	(44,233)	(26,9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11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6,0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455	8,8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9,196	(9,1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4,908	(13,8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5,006	1,95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利益）	1,700	(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3
A31150	應收帳款	(1,623,640)	(2,495,5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5,508	376,608
A31200	存 貨	(581,965)	(1,149,942)
A31230	預付款項	(1,040)	(12,6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73	(1,348)
A32130	應付票據	116	-
A32150	應付帳款	1,528,152	2,034,8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2,619	230,0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521	36,3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517)	(24,3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65,010	398,3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利息	\$ 51,022	\$ 35,2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240)	(126,0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1,792</u>	<u>307,6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54,4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607)	(245,6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379)	(16,5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42	2,4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9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1,897)</u>	<u>(259,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32,508	424,6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21,357)	(75,3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90,000	7,635,3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0,770)	(9,214,604)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	1,250,000
C019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1,25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938)	(16,75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9,731)	(31,11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202,274)	(819,732)
C04700	現金減資	<u>(546,48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3,050)</u>	<u>(847,5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u>	<u>(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36,849	(799,7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9,964</u>	<u>2,289,6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26,813</u>	<u>\$ 1,489,9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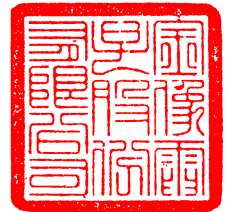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承 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像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收入須於大陸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故可能存在未實際出貨但已認列收入不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是否發生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三角貿易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核決情形，並核對大陸子公司出貨單據及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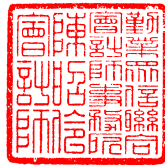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 昭 伶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 淳 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73,977	20	\$	3,817,10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3,302	-		25,69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424	-		17,62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0,726,992	36		9,105,664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8,733	-		91,20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615,970	19		4,821,750	19
1410	預付款項		265,140	1		267,1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934	-		15,8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726,472</u>	<u>76</u>		<u>18,162,077</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5,100	-		31,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294,437	21		5,679,18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68,739	-		189,1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76,200	2		577,90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539	-		26,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6,253	1		298,2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858	-		15,4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14,126</u>	<u>24</u>		<u>6,818,208</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040,598</u>	<u>100</u>		<u>\$ 24,980,28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2,188,434	7	\$	1,341,206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908	-		-	-
2150	應付票據		11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660,421	19		5,502,050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878,042	9		2,469,31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62,755	2		402,78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52,214	1		179,5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284	-		17,2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		253,1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97,552	1		108,9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56,726</u>	<u>39</u>		<u>10,274,23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3,340,000	11		1,624,108	6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	-		1,25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8,633	1		135,7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10	-		15,3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3,101	-		200,6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5,010	1		78,0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59,854</u>	<u>13</u>		<u>3,303,93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5,716,580</u>	<u>52</u>		<u>13,578,171</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4,918,391</u>	<u>16</u>		<u>5,464,879</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1,219,167</u>	<u>4</u>		<u>1,206,574</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4,215	2		167,9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2		475,5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7,062,701</u>	<u>23</u>		<u>3,927,668</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002,438</u>	<u>27</u>		<u>4,571,187</u>	<u>18</u>
3490	其他權益		<u>276,776</u>	<u>1</u>		<u>257,951</u>	<u>1</u>
3500	庫藏股票		(92,754)	-		(98,47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4,324,018</u>	<u>48</u>		<u>11,402,114</u>	<u>46</u>
3XXX	權益總計		<u>14,324,018</u>	<u>48</u>		<u>11,402,114</u>	<u>4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0,040,598</u>	<u>100</u>		<u>\$ 24,980,2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32,785,064	100	\$ 26,607,47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24,056,976</u>	<u>73</u>	<u>20,236,434</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8,728,088</u>	<u>27</u>	<u>6,371,04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63,997	3	840,157	3
6200	管理費用	983,518	3	832,4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8,228	2	623,2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9,549</u>	<u>-</u>	<u>(50,10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5,292</u>	<u>8</u>	<u>2,245,700</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3,916</u>	<u>-</u>	<u>(2,81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036,712</u>	<u>19</u>	<u>4,122,52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62,826	-	16,385	-
7010	其他收入	93,608	-	95,8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502	1	(118,744)	-
7050	財務成本	<u>(90,315)</u>	<u>-</u>	<u>(67,4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1,621</u>	<u>1</u>	<u>(74,00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388,333	20	\$ 4,048,51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820,458</u>	<u>6</u>	<u>1,121,664</u>	<u>4</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4,567,875</u>	<u>14</u>	<u>2,926,85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82,063	-	44,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413)	-	(8,8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8,825</u>	<u>-</u>	<u>(14,55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4,475</u>	<u>-</u>	<u>20,77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52,350</u>	<u>14</u>	<u>\$ 2,947,625</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567,875</u>	<u>14</u>	<u>\$ 2,926,85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652,350</u>	<u>14</u>	<u>\$ 2,947,625</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86</u>		<u>\$ 5.41</u>	
9810	稀 釋	<u>\$ 8.78</u>		<u>\$ 5.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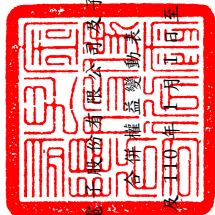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業務主權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總額	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5,464,879	\$ 1,471,233	\$ -	\$ 475,522	\$ 1,679,970	\$ 12,702	\$ 10,570	\$ 295,781	\$ 98,477	\$ 9,265,636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7,997	-	(167,99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46,488)	-	-	-	-	(546,488)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73,244)	-	-	-	-	-	-	-	(273,244)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8,585	-	-	-	-	-	-	-	8,585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926,854	-	-	-	-	2,926,85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329	(14,558)	-	-	-	20,77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2,183	(14,558)	-	-	-	2,947,62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464,879	1,206,574	167,997	475,522	3,927,668	(27,260)	(10,570)	295,781	(98,477)	11,402,114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96,218)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02,274)	-	-	-	-	(1,202,27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2,593	-	-	-	-	-	-	-	12,593
D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	-	4,567,875	-	-	-	-	4,567,87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650	18,825	-	-	-	84,47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33,525	18,825	-	-	-	4,652,350
E3	現金減資	(546,488)	-	-	-	-	-	-	-	5,723	(540,765)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918,391	\$ 1,219,167	\$ 464,215	\$ 475,522	\$ 7,062,701	(\$ 8,435)	(\$ 10,570)	\$ 295,781	(\$ 92,754)	\$ 14,324,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董事長：楊承澤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88,333	\$ 4,048,5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549	(50,106)
A20100	折舊費用	858,157	762,815
A20200	攤銷費用	16,225	12,901
A20900	財務成本	90,315	67,46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2,512	23,540
A21200	利息收入	(62,826)	(16,385)
A21300	股利收入	(124)	(5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8,583	(9,9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633	44,1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7,611)	(18,2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4,908	(13,8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4,712	(8,237)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700	(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04	45,517
A31150	應收帳款	(1,661,394)	(2,344,9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94	88,045
A31200	存 貨	(943,444)	(1,732,708)
A31230	預付款項	1,994	3,7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65	(55)
A32140	應付票據	116	-
A32150	應付帳款	158,371	1,660,6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6,899	440,8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619	33,6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517)	(24,3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38,373	3,012,169
A33200	收取之利息	62,803	16,4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7,427)	(639,0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43,749</u>	<u>2,389,5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00)	\$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4	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233)	(825,9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12)	(20,9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67	15,3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0	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49	3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6,615</u>)	(<u>831,0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84,694	2,868,5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99,391)	(3,776,68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76,561	7,635,3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22,891)	(9,214,604)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	1,250,000
C019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1,25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725)	(21,83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6,954	2,52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3,795)	(72,51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89,681)	(819,732)
C04700	現金減資	(<u>540,76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6,039</u>)	(<u>2,148,9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225</u>)	<u>22,6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56,870	(567,8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17,107</u>	<u>4,384,9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73,977</u>	<u>\$ 3,817,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A04010表面處理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8. I501010產品設計業。
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分為柒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四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1. 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4%加減 1%，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之股息，各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

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收回時，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4.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息外，不得參與以盈餘及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及現金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並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7. 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8. 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發行滿三年前三個月至期滿前二個月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訂為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甲種特別股轉換後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9. 甲種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則由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公司受理賣回請求，至遲應於期滿後三個月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權利，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10. 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

數。

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第十四條：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207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四：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五：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二十條之二：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及投資計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承澤



附錄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董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停止過戶日期：112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 持有比列		停止過戶日 持有比列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楊承澤	110.07.20	19,234,685	3.52%	17,653,216	3.59%
董事	楊長基	110.07.20	107,258,019	19.63%	96,622,217	19.65%
董事	楊長青	110.07.20	2,984,110	0.55%	2,652,400	0.54%
董事	楊承蓉	110.07.20	7,157,945	1.31%	6,442,150	1.31%
董事	林蓮美	110.07.20	171,449	0.03%	154,304	0.03%
董事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110.07.20	5,723,750	1.05%	5,151,375	1.05%
獨立 董事	謝鎮洲	110.07.20	0	0%	0	0.00%
獨立 董事	江文石	110.07.20	4,765	0%	4,288	0.00%
獨立 董事	林姿瑛	110.07.20	0	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2,534,723		128,679,950	

110年07月20日發行總股份：546,487,841股

112年04月16日發行總股份：491,839,057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6,000,000股，截至112/04/16止全體董事持有128,675,662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